

# 霍山县城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由霍山县城管理行政执法局结合统计数据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霍山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霍山县城管局 2021 年度公开发布五类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共计 455 条。主要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权力的结果信息等。认真对照法律法规和权责清单，全面梳理城管局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并公开发布 2021 年权责清单及监管细则。根据机构设置实际情况，依法及时调整公开局机关、下属职能部门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等信息。及时更新各项行政权力目录及流程，确保栏目中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奖励等行政行为操作流程与政务服务网涉及的办理事项保持一致，并及时公布 2021 年霍山县权责清单事单动态调整情况，按季度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强制、其他权利事项结果。同时强化重点领域公开，公开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总结及成效，发布垃圾分类知识、宣传、通报方案等信息 8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为确保政务公开网上申请平台畅通，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答复格式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做好依申请公开平台迁移补录工作，严格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全年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件，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领导。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同时，制定了政务公开年度计划、目标和措施，认真组织实施。二是落实责任。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加强考核，严格监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三是突出重点。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物业管理、违法建设、依法行政等重点内容进行公开公示，细化公开内容，圆满完成了任务。

（四）平台建设情况。根据国办及省市关于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要求，规范设置公开指南、公开年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栏目，确定专职人员，全面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主动对接县政务公开办进一步学习了解政务公开平台信息发布的工作。

（五）监督保障。狠抓内部制约机制，重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为突破口，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3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11.3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缺乏保障监督机制,由于牵涉部门甚广,人员调整调动以及工作对接等原因,一些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同时参与政务公开上报人员较少;二是保密审查界限不够清晰,各单位对公开的信息没有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导致该公开的信息没有及时公开,公开的信息存在保密风险;三是宣传力度不够,民众对该项工作的认知意识较为淡薄,对有关公开信息的查询途径尚不被基层群众所熟悉。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保障监督力度,政务公开工作涉及工作的方方面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需要及时、全面的公开,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人员队伍建设。二是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学习相关的业务知识,制定清晰的保密审查工作制度。三是加大宣传力度,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宣传,提高知晓率,

同时根据人民群众需求丰富网站，加强互动建设，充分发挥城管领域服务为民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年）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